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3號

原告 保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李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、104年出廠、引擎號碼2ARH557933車輛
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登記於原告公司，使用原告營業牌照營業（包含車牌號碼000-0000之行照1枚、車牌2面，下稱系爭牌照），並約定被告如有未依約繳納各項費用、或有屆齡依法不得駕駛營業小客車之情形，原告得解除系爭契約並收回系爭牌照。詎料被告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00元，且於115年4月16日即將屆齡，經原告書面催告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自應將系爭牌照返還予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內容互核並無不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1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3 書記官 林素霜
04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（ 新 臺 幣 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-
合 計	1,500元	-